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

四川天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陈宏明于2023年12月20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8月4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沪渝蓉高铁七标段香烟寺隧道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受理,并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448号)认定陈宏明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